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协商,并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因此本框架协议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为浙江省海宁市的行政管理机关,公司与海宁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与海宁市人民政府签订《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本框架协议。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将本项目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备案即可。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甲方:海宁市人民政府;乙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于2018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处理能力,甲方拟同意乙方对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扩建。

(三)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2250吨,项目总投资约13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1500吨/日,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技术。

(四) 乙方将按甲方要求与浙江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以BOOT的方式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移交本项目。项目公司资本金为本项目总投资的30%。浙江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甲方持股40%,乙方持股60%。

(五)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施工许可之日起计算)。

(六) 项目土地使用权由项目公司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红线外工程由甲方负责(包括道路、给排水等),河道取水、电力接入系统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

红线内的所有基建和所需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乙方承诺项目满足合法开工条件,在2018年10月底开工建设,2020年4月底前项目建成投运。

(七) 本项目烟气排放指标不低于GB18485—2014和欧盟2010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渗滤液处理按要求零排放。

(八) 因乙方原因,乙方若不能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竣工,甲方有权终止《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九) 甲方将对乙方在本项目的投资经营活动予以大力支持,依法高效审批各项报批报建手续。

(十) 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营后,按照评估值(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评估技术标准,确定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等补偿价值)确定《浙江省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的项目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支付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 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前期相关费用,包括可研编制、环评编制、稳评编制、电力接入系统可研方案设计、选址报告编制(含环卫专项规划编制)等费用。

(十二) 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双方于项目公司成立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乙方于2018年8月25日前签署《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如2018年8月25日前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乙方无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协商,并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因此本框架协议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落实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6)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光春潮增利2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购买了名为“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07号收益凭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相关凭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6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07号收益凭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 3.固定年化收益率:4.40%
- 4.公司申购总额:1,000万元
-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7月27日
- 6.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0月16日
- 7.产品风险等级:中等偏低风险
- 8.预期兑付金额:兑付金额=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9.兑付日:到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 10.兑付方式: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11.关联情况说明:公司与中投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披露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00点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欣先生、刘英新先生、许瑞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股权结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稳赢”系列理财产品(SXEXXBXBX)	保本型	6,000.00	2018.5.9	2018.8.8	3.7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稳赢”系列理财产品(SXEXXBXBX)	保本型	7,000.00	2018.5.16	2018.8.12	3.7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稳赢”系列理财产品(SXEXXBXBX)	保本型	300.00	2018.5.23	2018.8.19	3.5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稳赢”系列理财产品(SXEXXBXBX)	保本型	11,000.00	2018.6.15	2018.8.17	4.0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稳赢”系列理财产品(SXEXXBXBX)	保本型	5,000.00	2018.7.9	2018.8.19	4.0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稳赢”系列理财产品(SXEXXBXBX)	保本型	3,000.00	2018.7.20	2018.8.19	4.0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稳赢”系列理财产品(SXEXXBXBX)	保本型	14,000.00	2018.7.23	2018.10.23	3.7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07号收益凭证	保本保障型	2,000.00	2018.7.28	2018.10.16	4.4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07号收益凭证	保本保障型	1,000.00	2018.7.27	2018.10.16	4.4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8,3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